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新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同意委托徐姮作为代理人，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见附件），并委托徐姮作为代理人，就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志华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塑料”)为募投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实施主体，该项目总投资 7,0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5,475.38 万元。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长盛塑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转入长盛塑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及长盛塑料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孙志华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实施主体，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长盛塑料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第一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剩余 3,475.38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审议决定，长盛塑料个人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同时以货币方式对长盛塑料增资共计 580.65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中的 1,000.00 万元计入长盛塑料注册资本，其余 1,580.65 万元计入长盛塑料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盛塑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该等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827.61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827.6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

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实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